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1〕90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依据 梳理结果的通知

庙李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区政府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规范政府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5〕37号文件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通知》（豫政办〔2005〕92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行政执法依据梳理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1〕81号），现将区政府行政执法依据梳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本次梳理涉及区政府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计45部，其中包括行政许可16项、行政处罚107项、行政确认5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给付2项、行政强制17项、行政裁决6项、其他具体行政行为9项。

二、庙李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执法依据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区政府行政执法工作的依法开展。

三、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的审核，依法提出意见，按规定报区政府作出决定，并监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附件：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依据梳理结果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 件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 依据梳理结果

目 录

- 第一部分 执法主体名称及其执法依据
- 第二部分 金水区人民政府法定职责法律依据
- 第三部分 金水区人民政府法定执法行为（共 163 项）
 - 第一节 行政许可（16 项）
 - 第二节 行政处罚（107 项）
 - 第三节 行政确认（5 项）
 - 第四节 行政征收（1 项）
 - 第五节 行政给付（2 项）
 - 第六节 行政强制（17 项）
 - 第七节 行政裁决（6 项）
 - 第八节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9 项）

第一部分 执法主体名称及其执法依据

法定行政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作为执法主体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5.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第五条

第二部分 金水区人民政府法定职责法律依据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施行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79. 7.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2. 12.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4. 11.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5. 1. 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6. 7.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1989. 12. 2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	1996. 4.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 3. 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全国人大	1997. 3. 1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 1. 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 1. 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1. 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12. 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9. 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10. 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11. 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5. 1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 12. 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4. 1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9. 6. 1
21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国务院	1993. 8. 1
2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6. 10. 1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国务院	1996. 12. 9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9. 1. 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0. 1. 29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2000. 3. 20
2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2. 5. 12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2. 8. 1
2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国务院	2003. 5. 9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 7. 20
31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	1982. 8. 1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省人大常委会	1986. 10. 1
33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	1999. 1. 1
34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省人大常委会	1999. 12. 1
35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省人大常委会	2000. 8. 10
36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省人大常委会	2001. 5. 1

37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省人大常委会	2002.12.1
38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省人大常委会	2006.8.1
39	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96.1.20
40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99.11.11
41	郑州市确定土地权属条例	市人大常委会	1994.12.27
42	郑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市人大常委会	1998.9.1
43	郑州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市人大常委会	2005.11.1
44	郑州市城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市人大常委会	2006.3.1
45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	市政府	2006.12.1

第三部分 金水区人民政府法定执法行为

(共 163 项)

第一节 行政许可 (共 16 项)

一、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二、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

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2、《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三条 “符合申请宅基地条件的农村村民，应向本集体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批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

国务院批准。”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公益建设用地审批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2、《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应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农用地的，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时一并办理使用审批手续。”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公益建设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审批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2、《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而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权人的损失情况给予补偿。”

七、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用于养殖业许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八、批准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

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九、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野外用火批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九条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建立健全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制定森林防火措施，做好森林防火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止，为我省森林防火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气候状况，决定提前或者延长本辖区森林防火期。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野外生产性、实验性用火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

十、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十一、开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审批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开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应当征得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并签订合同，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十二、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从事治沙活动批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从事治沙活动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享有不超过七十年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年限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十三、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批准

法律依据：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

《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十四、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批准

法律依据：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十五、兴建乡（镇）村企业用地批准

法律依据：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兴建乡（镇）村企业，必须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选址定点，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十六、市辖区初中（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办学）的开办、停办、合并、搬迁审批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七条 “城乡的初中、小学（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办学）的开办、停办、合并、搬迁，按下列规定办理：市辖区的初中，由市或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节 行政处罚（共 107 项）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停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三、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

处罚种类：责令停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四、排污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

处罚种类：责令停业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做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2、《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对在重新明确治理期限和限产限排（污）期间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批准限期治理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五、生产、销售、进口禁止生产、销售、进口的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设备

处罚种类：责令停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产、销售、进口禁止生产、销售、进口的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国家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的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进口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

六、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

处罚种类：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七、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或者改建项目未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或者改建项目未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八、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处罚种类：罚款、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九、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

处罚种类：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转让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收转让者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十、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

处罚种类：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

处罚种类：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预评价规定擅自开工，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停建、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十四、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停建、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十五、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合格而施工，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停建、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

十六、职业病防护设施擅自投入使用，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停建、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十七、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十八、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用品或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用品不合格，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十九、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

设施和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二十、用人单位不能保持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防护用品适用，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

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二十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二十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不达标而未停止作业，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

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二十三、用人单位未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病人进行诊治，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六）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二十四、违反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规定，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七）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

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二十五、未执行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警示制度，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八）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十六、用人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九）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二十七、隐瞒技术、工艺、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

用，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十八、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二十九、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三十、使用禁用设备或者材料，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三十一、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十二、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十三、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

援设施，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三十四、安排特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或停产整顿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2、《河南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不按规定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或者违反规定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三十五、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 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三十六、用人单位违法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罚种类: 责令关闭、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七、涉及有害作业的建设项目擅自施工，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停产整顿

法律依据：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涉及有害作业的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擅自投产的；”

三十八、有害作业场所的有害因素指标超标，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停产整顿

法律依据：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有害作业场所的有害因素指标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改的；”

三十九、擅自生产、引进或使用新的化学物品，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停产整顿

法律依据：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未经审查同意擅自生产、引进或使用新的化学物品的；”

四十、不按规定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停产整顿

法律依据：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不按规定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或者违反规定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四十一、发生急性职业中毒和其他急性职业病，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停产整顿

法律依据：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发生急性职业中毒和其他急性职业病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十二、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擅自开工，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责令停建、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四十三、违反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责令停建、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十四、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擅自投入使用，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责令停建、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十五、存在高毒作业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责令停建、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四十六、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四十七、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

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不适用，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四十八、未依照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

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十九、高毒作业场所未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五十、高毒作业场所未设置警示线，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

五十一、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合格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 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五十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或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五十三、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不适用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设备、设施、装置，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五十四、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达标而不停止作业进行治理或治理不达标而重新作业,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 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

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五十五、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单位未依法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五十六、未采取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

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五十七、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

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八、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混同，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五十九、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

(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六十、未对高毒作业场所实施有效隔离，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

(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六十一、从事高毒作业未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六十二、未按规定申报高毒作业项目，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六十三、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

时、虚假申报，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六十四、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

有毒物品作业的；”

六十五、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六十六、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

业健康检查的；”

六十七、解除或终止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的劳动合同，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六十八、单位变动时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未按规定安置职业病病人，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

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六十九、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七十、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七十一、未如实、无偿为离开单位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七十二、未将职业中毒有关问题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写入劳动合同，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

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七十三、取消或者减少从危险现场中撤离的劳动者应当享有的待遇，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七十四、用人单位未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七十五、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必备生活设施或不能正常使用，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七十六、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按规定轮岗，逾期不改正

处罚种类：关闭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

行岗位轮换的。”

七十七、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标，逾期不采取措施

处罚种类：停业整顿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七十八、任意拆除防尘设施

处罚种类：停业整顿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

七十九、挪用防尘措施经费

处罚种类：停业整顿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八十、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

处罚种类：停业整顿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

八十一、非法转移粉尘作业

处罚种类：停业整顿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

八十二、不执行尘肺病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

处罚种类：停业整顿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

八十三、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

处罚种类：停业整顿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八十四、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

处罚种类：停业整顿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

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

八十五、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

处罚种类：停业整顿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八十六、擅自使用红十字标志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第十八条 “红十字标志不得用于：

- （一）商标或者商业性广告；
- （二）非红十字会或者非武装力量的医疗机构；
- （三）药店、兽医站；
- （四）商品的包装；
- （五）公司的标志；
- （六）工程设计、产品设计；
- （七）本办法规定可以使用红十字标志以外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擅自使用红十字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使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七、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者无正当理由荒芜满一年

处罚种类：吊销养殖证、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八十八、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处罚种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九、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处罚种类：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

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处罚种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

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

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九十四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决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九十四、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责令停产整顿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九十五、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逾期

不改正

处罚种类：责令停建、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九十六、持证人未经许可连续停止取水满 1 年

处罚种类：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一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但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造成连续停止取水满一年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予吊销取水许可证。”

九十七、持证人不按规定取水，情节严重的

处罚种类：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依照规定取水的；”

九十八、未按规定期限装置计量设施，情节严重的

处罚种类：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装置计量设施的；”

2、《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不按规定期限装置量水设施的；”

九十九、拒绝提供取水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情节严重的

处罚种类：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

的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三）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

2、《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三）拒绝提供取水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

一百、拒不执行取水量核减或者限制决定和取水调整、限制方案，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四）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

2、《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五）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取水调整、限制方案的。”

一百零一、非法转售水资源，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五）将依照取水许可证取得的水，非法转售的。”

一百零二、拒绝或妨碍水务检查，情节严重

处罚种类：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四）拒绝或妨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检查的；”

一百零三、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百零四、连续两次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超标严重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

法律依据：

《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按下列规定处理：

（二）连续两次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停运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

一百零五、污水排放单位污染和破坏水体

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或关闭

法律依据：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污水排放单位，应执行国家及省有关环境污染排放的规定标准，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

管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对超标排放污染物严重影响水体功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制止；在河流、水库、渠道设置或扩大污水排放口，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必须征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对水体造成污染和破坏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排污单位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因污染河流、水库、渠道等水体造成的损失，排污单位应予赔偿。”

一百零六、新建国家明令禁止新建的高耗能工业项目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投入生产或者停止使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规定，新建国家明令禁止新建的高耗能工业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投入生产或者停止使用。”

一百零七、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

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耗能较高的产品的单位，违反规定，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

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三节 行政确认（共5项）

一、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确权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依法使用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按照下列规定登记：

（一）使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二）使用国家所有的跨行政区域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三）使用国家所有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

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林权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已经确权发证的，不得重复核发林权证书。”

第七条第一款 “依法改变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取得者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更换林权证书。”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2、《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确认使用权。其中，省直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由省人民政府登记，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确认使用权。具体登记发证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军队管理使用的国有土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发证。”

3、《郑州市确定土地权属条例》第十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已征用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属国有土地。”

4、《郑州市确定土地权属条例》第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同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联营企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规定实行征用的，确认为国有土地。”

5、《郑州市确定土地权属条例》第三十七条 “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确认给现使用者；未经批准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处理后，再确认土地使用权。”

三、确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四、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五、农民集体土地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四节 行政征收（共 1 项）

征收职业教育经费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十五条 “企业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该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千分之五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收费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节 行政给付（共2项）

一、残疾军人优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六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抚恤优待残疾军人，对残疾军人的生活和医疗依法给予特别保障。

因战、因公致残或者致病的残疾军人退出现役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接收安置，并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二、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救济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第六节 行政强制（共 17 项）

一、采取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大气污染物等强制性应急措施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二、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实施隔离措施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三、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四、组织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口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口，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治疗和转诊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五、启用蓄滞洪区或分洪区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或省规定的分洪标准,启用蓄滞洪区或分洪区前,对需要转移和安置的群众,由有关的县级人民政府做好避洪、转移安置工作。

依法启用蓄滞洪区或分洪区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六、强行拆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封锁动物疫病疫区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

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

(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十七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或发现新的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采集病料，调查疫源，确诊疫病，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同时逐级上报疫情并通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

八、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

点、疫区、受威胁区。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九、组织对出入疫点的人员、运输工具和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强制性限制措施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对封锁的疫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疫点出入口设立明显标志,配备消毒设施和消毒药品,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点的人员、运输工具和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强制性限制措施;”

十、禁止染疫、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和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流出疫点,禁止非疫点的动物进入疫点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对封锁的疫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二)禁止染疫、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和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流出疫点,禁止非疫点的动物进入疫点;”

十一、对染疫及其同群动物进行扑杀等强制措施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对封锁的疫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三)对染疫及其同群动物进行扑杀;”

第十八条第(四)项 “对封锁的疫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在动物防疫监督人员的监督指导下,对疫点内扑杀的动物和病死动物进行销毁,对动物排泄物、垫料、受污染的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动物运载工具、用具、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十二、组织对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隔离检查,经确诊为染疫或者染疫病死的,予以销毁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对封锁的疫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一)对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隔离检查,经确诊为染疫或者染疫病死的,予以销毁;”

十三、组织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疫情监测和紧急免疫接种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对封锁的疫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

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二)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疫情监测和紧急免疫接种; ”

十四、组织对饲养的易感染动物进行隔离饲养或在指定地点放养，对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用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对封锁的疫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三) 对饲养的易感染动物进行隔离饲养或在指定地点放养，对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用; ”

十五、禁止与疫情有关的动物及其产品进出、交易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 “对封锁的疫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四) 禁止与疫情有关的动物及其产品进出、交易; ”

十六、组织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和有关物品进行消毒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 “对封锁的疫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五）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要道设立防疫消毒站，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和有关物品进行消毒。”

十七、临街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节 行政裁决（共6项）

一、国有资产经营权、使用权争议裁决

法律依据：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因对国有资产的经营权、使用权等发生争议而产生的纠纷，应在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前提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同级或共同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申请调解和裁定，必要时报有权管辖的人民政府裁定，国务院拥有最终裁定权。”

二、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二条 “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并依法办理土地登记。

未经登记发证的土地权属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管辖的土地权属争议直接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已经依法登记发证确认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后，又发生民事侵权行为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林权争议裁决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八条 “单

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处理。跨县（市、区）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四、水事纠纷裁决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五、执行边界水利协议争议的裁决

法律依据：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边界水利工程的管理。边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方面共同商定的边界水利协议。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和检查协议的实施。

执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其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六、树木权属争议处理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树木权属发生争议，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理。争议一方是园林绿化部门的，由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或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树木。”

第八节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共9项）

一、收回土地使用权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2、《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采取欺骗手段或未按规定批准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4、《郑州市确定土地权属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按批准

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或者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二、返还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返还其违法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造成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生产、技术、信息、文化、保险等有偿服务，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服务。”

三、对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

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

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对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不足的，责令限产限排

法律依据：

《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防治设施实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本单位所产生污染物的处理要求的，责令限产限排。”

五、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排污单位，责令限期治理

《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排污单位，应当责令限期治理。责令限期治理的意见，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对国家和省管辖的排污单位的限期治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对市地管辖的排污单位以及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的限期治理，由市地政府、行署批准。

对县（市、区）直接管辖的排污单位及辖区内集体、私营企

业的限期治理，由县级政府批准。

对异地管辖的排污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其生产活动地的县级以上政府批准。

限期治理通知书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

六、乡（镇）村办企业经批准使用基本农田土地使用权的收回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乡（镇）村办企业经批准使用基本农田，不按批准用途使用的，或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注销土地使用证，并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收回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土地应当还耕。”

七、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令改正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由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与行政处分。”

八、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的；

（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三）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 （二）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九、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以及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补偿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六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主题词：行政 法制 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0月31日印发
